

新竹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分工小組會議紀錄表

小組名稱	權益維護與福利服務組		會議時間	106年10月26日 下午14時00分
業務單位參與人員	職稱	姓名	府外委員代表	蔡委員蕙婷
	府內各局處代表	詳見簽到表		武委員麗芳
議題討論摘要	<p>1、 列管案</p> <p>案號10601：有關落實推動跨局處之性平政策、計畫一案，提請討論。</p> <p>說明：於106年第1次新竹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報告本次討論「有關改善或增設性別友善廁所討論」方向。已於106年6月由行政處評估本府適合試辦地點，業經本府審慎評估，暫無規畫辦理，並解除列管該案，另請各分工小組持續討論推動性平政策與計畫。</p> <p>辦法：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社福績效考核委員建議，應依據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結果及研究建議，擬定年度政策及計畫，並運用婦權會機制討論，促成跨局處合作政策。」。爰於106年第2次新竹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提案，請各分工小組依據106年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成果作為辦理跨局處推動性平政策之依據。</p> <p>2、 提案討論</p> <p>案由一、依據CEDAW第15條第33號一般性建議，檢視本府權管具申訴審議法規及行政措施，提請討論。</p> <p>說明：</p> <p>(1) 依行政院秘書長106年8月25日院臺性字第1060185651A號函(如附件2)。</p> <p>(2) 本府依權責單位檢視「性別相關申訴審議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結果並無違反公約之情形。</p> <p>(3) 為周延落實CEDAW第33號一般性建議第17段b款「消除語言障礙，酌情提供獨立的專業筆譯和口譯服務，並向文盲婦女提供個性化協助，以保證她們充分瞭解司法和准司法程序」意旨，建請檢視本府權管具申訴審議法規及行政措施，</p>			

	<p>若有規定申訴人自備翻譯人員者，應予修正並提供通譯服務，以利本府提供友善及禁止歧視之相關程序。</p> <p>辦法：擬由本府行政處協助各局處依權責檢視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擬規劃如下：</p> <p>(1) 檢視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由行政處函文各局處依權責檢視，並將彙整結果提至本小組 107 年第 1 次會議討論。</p> <p>(2) 提報婦權會決議修正：經小組討論決議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提報婦權會決議討論，並由相關單位協助予以修正。</p>
<p>府外委員 建議</p>	<p>1、 列管案 案號 10601：有關落實推動跨局處之性平政策、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魏委員幸雯（府內委員）：依請社會處將 106 年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成果提供作為辦理跨局處推動性平政策、計畫等之依據。</p> <p>2、 提案討論 案由一、依據 CEDAW 第 15 條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檢視本府權管具申訴審議法規及行政措施，提請討論。 蔡委員蕙婷：建議參考行政院網站公告辦理 CEDAW 法規檢視相關案例，供業務單位依循辦理檢視。</p>
<p>未來工作目 標及策略</p>	<p>1、 列管案 案號 10601：有關落實推動跨局處之性平政策、計畫一案。 於 106 年第 2 次新竹市婦女權益促進會委員提案，請各分工小組及各局處參考 106 年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成果作為辦理跨局處推動性平政策、計畫之依據。</p> <p>2、 提案討論 (1) 檢視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由行政處函文各局處依權責檢視，並將彙整結果提至本小組 107 年第 1 次會議討論。 (2) 提報婦權會決議修正：經小組討論決議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提報婦權會決議討論，並由相關單位協助予以修正。</p>

* 本市婦權會每年訂於 5、11 月召開，各小組會議時間請於每年 3、9 月進行。

* 各小組會議結束後請完成紀錄表，並函送委員知悉，副本抄送社會處。